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附件5 會計科目對照表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1	10000	資產		詳細項	
1.2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詳細項	
1.3	11001	庫存現金	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1.3	11003	零用及週轉金	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LBS40	銀行業
1.3	11005	待交換票據	收到同一交換地區應於票據交換日提出交換之即期票據屬之。	LBS40	銀行業
1.3	11007	庫存外幣	庫存之外國貨幣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1.3	11009	運送中現金	尚在運送中未到達之現金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1.3	11021	存放銀行同業	存放於國內外銀行同業之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
1.3	11022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依規定提列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詳細項	
1.3	11501	銀行同業透支	同業依約向本行透支之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
1.3	11503	拆放銀行同業	拆放同業按日或按約定時間拆計息之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
1.3	11504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依規定提列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150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銀行辦理進口融資墊款業務於開狀銀行之金融同業融資額度下，代墊進口貨款予出口押匯銀行、出口託收銀行、出口商等之款項。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
1.3	11506	(減)：備抵呆帳-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提列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1511	存放央行	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及存入中央銀行之一般往來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1.3	11513	轉存央行存款	轉存中央銀行之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1.3	11521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資金準備屬之。	LBS20	本項僅統計存出現金部分，其餘抵繳部分不列入統計。以繳存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1522	(減)：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證券	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資金準備屬之。		
1.3	11523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1.3	11524	(減)：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詳細項	
1.3	120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LBS30,LBS40	本項係統計金融債權資產標的如債務證券、權益證券之市值，並以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如屬衍生性商品則統計淨現值，並以交易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2007	加(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2	120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節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屬之。		
1.3	12099	加(減)：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詳細項	
1.3	12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節規定，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LBS40	本項係統計金融債權資產標的如債務證券、權益證券之市值，以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2103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凡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2	12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規定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屬之。	LBS30	
1.3	12113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詳細項	如申報銀行依國際IFRS9慣例，而將放款分類為本項者，請填報至LBS20。
1.3	12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規定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屬之。	LBS30	本項以適當類別統計，採計金融債權資產標的之市值，若無市值取帳面成本。如為債權，以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2	12203	(減)：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金融資產減損認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3	12205	加(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被規避風險而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2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詳細項	
1.3	123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LBS40	以交易對象區分產業別。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詳細項	
1.3	12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詳細項	
1.3	13001	應收票據	因業務經營及提供勞務等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02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03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04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06	(減):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凡各種不付息(或附息利率低於公平利率)長期應收票據面值(或面值加所附利息)大於按公允價值或現值之數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07	應收帳款	因業務經營及提供勞務等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0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09	長期應收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10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13	應收收益	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14	(減):備抵呆帳-應收收益	提列應收收益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15	應收利息	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	LBS20,LBS30,LBS40	應歸入孳生利息之適當類別債權統計。
1.3	13016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提列應收利息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19	應收其他退稅款	凡除所得稅外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其他各項稅款屬之。	LBS40	適當之產業別為政府部門。
1.3	13021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	LBS40	以轉投資事業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023	應收承兌票款	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024	(減):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凡提列應收承兌票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2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凡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026	(減):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凡提列應收承購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27	應收信用卡款項	凡金融機構對信用卡應收帳款屬之。	LBS4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028	(減):備抵呆帳-應收信用卡款項	凡提列應收信用卡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041	應收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LBS40	以交割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097	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LBS40	以應收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1.3	1309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詳細項	
1.3	1320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所得稅稅款屬之。	LBS40	適當之產業別為政府部門。
1.3	13203	預付所得稅稅款	預付或暫繳之所得稅稅款屬之。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2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詳細項	
1.3	13311	待出售資產	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不列入統計	
1.3	13312	(減):累計減損-待出售資產	凡屬待出售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詳細項	如申報銀行購入可於次級市場讓售之放款,而分類為本項者,請填報至LBS30。
1.3	13501	進口押匯	接到國外銀行貨運單證、憑押匯通知代進口廠商墊付貨款屬之。	LBS20	以進口廠商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03	出口押匯	憑出口廠商之申請及國外銀行信用狀、跟單匯票或出口貨物提單等單證作為質押擔保而墊付出口廠商貨款屬之。	LBS20	以開狀行或付款行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05	貼現	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逾期匯票或本票所付之款項屬之。	LBS20	以票據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21	透支	無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23	短期放款	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信用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25	應收帳款融資	公司以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向銀行進行融資者屬之。	LBS20	如屬申報銀行取得收款文件並收取帳款,以應收對象區分產業別,於應收對象未能付款時再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如自始,融資對象自行收款,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41	擔保透支	有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43	短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擔保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61	中期放款	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信用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63	中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擔保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81	長期放款	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信用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83	長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擔保放款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8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凡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項屬之。	LBS20	以融資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3590	(減):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凡提列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594	加(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放款因有效利率與帳面利率不同所產生之折溢價攤銷。	不列入統計	
1.3	13595	加(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折溢價調整	配合放款轉入催收款,將其相對應之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轉入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折溢價調整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3596	加(減):貼現及放款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其因被規避風險而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詳細項	
1.3	15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係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其原始取得金額。	LBS40	本項原則係統計債權資產標的之市價,若無市價取帳面成本。以權益證券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002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1.3	15003	加(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認列投資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1.2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詳細項	
1.3	15101	受限制資產-權益工具	係提供予他人之權益工具,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之權益工具屬之。	LBS40	本項原則係統計債權資產標的之市價,若無市價取帳面成本。以權益證券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103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係提供予他人之債務工具,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之債務工具屬之。	LBS30	本項原則係統計債權資產標的之市價,若無市價取帳面成本。以債務證券發行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199	受限制資產-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受限制資產屬之。	LBS20,LBS30,LBS40	本項以適當類別統計,如非債權資產不列入統計。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詳細項	
1.3	15515	長期信託投資	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之長期投資屬之。	LBS40	以合約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531	短期墊款	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屬之。	LBS40	以墊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533	買入匯款	買入各種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屬之。	LBS40	以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付款人或求償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5534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凡提列買入匯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554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屬之。	LBS40	以求償對象區分產業別。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3	1554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凡提列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5551	拆放證券公司	拆放證券公司按日或按約定時間拆計息之款項屬之。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非銀行金融業。
1.3	15552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依規定提列拆放證券公司之備抵呆帳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係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LBS40	應視金融資產，是否有求償對象，判斷是否列
1.3	15598	(減)：累計減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凡提列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詳細項	
1.3	1850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及具有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照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重估增值，其重估增值數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06	(減)：累計減損-土地	凡土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11	土地改良物	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壽年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13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14	(減)：累計折舊-	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16	(減)：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21	房屋及建築	營業上使用之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24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26	(減)：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電腦硬體設備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33	重估增值-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機械及電腦硬體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3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電腦設備	提列機械及電腦硬體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36	(減)：累計減損-機械及電腦設備	凡機械及電腦硬體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氣象通訊設備及工具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43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4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46	(減)：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51	什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什項設備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53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54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56	(減)：累計減損-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凡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3	18563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本項目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得使用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64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66	(減)：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1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2	(減)：累計減損-未完工程	凡未完工程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3	預付房地款	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款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4	(減)：累計減損-預付房地款	凡預付房地款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5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76	(減)：累計減損-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設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81	租賃資產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84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8586	(減)：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詳細項	
1.3	19003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及營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04	(減)：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專利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07	商譽	凡出價取得之商譽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09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10	(減)：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凡電腦軟體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營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32	(減)：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租賃權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4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57段之無形資產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42	(減)：累計減損-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097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非屬以上各項之無形資產。	不列入統計	
1.3	19098	(減)：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其他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列入統計	
1.3	19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不列入統計	
1.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不列入統計	
1.3	1950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品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503	預付費用	預付下期受益負擔之各項費用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505	預付其他稅款	預付或暫繳除所得稅外之各種稅捐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507	預付利息	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515	進項稅額	凡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抵銷項稅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517	留抵稅額	凡營業人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抵進項稅額時，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溢付稅額，作為留抵以後各期之營業稅款者。	不列入統計	
1.3	19519	其他預付款	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01	存出保證金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作保證用者屬之。	LBS40	本項僅統計存出現金部分，其餘抵繳部分不列入統計。以繳存對象區分產業別。
1.3	1960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凡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抵繳保證金者屬之。本項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項目。		
1.3	19603	存出保證品	存出作保證用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04	(減)：抵繳存出保證品	凡以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抵繳保證金者屬之。本項目為「存出保證品」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1.3	19621	服務資產	凡金融資產於出售或證券化時，需與原資產分離，所保留之服務應計列之權益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23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24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承受之擔保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提列之累計減損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2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項目之款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51	預付退休金	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為負數者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不屬於以上之遞延資產屬之。	不列入統計	
1.3	19681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係指存放總行、國外聯行(含OBU分行)之款項。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1.3	19683	總行及國外聯行透支	係指總行、國外聯行透支(含OBU分行)之款項。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1.3	19685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係指拆放總行、國外聯行(含OBU分行)之款項。	LBS2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1.3	19693	國內聯行往來(借方)	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申報時應將借貸方互抵後以淨額列示。對一般分行而言，係指國內OBU分行之往來款項。對OBU分行而言，係指國內一般分行之往來款項。	不列入統計	
1.3	19695	兌換(借方)	平時兒進兒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申報時借、貸方金額應予互抵)	不列入統計	
1.3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	不屬於本表之各項雜項資產屬之。	LBS40	應檢視是否有求償對象，判斷是否列入統計。
1.3	19698	(減)：累計減損-其他雜項資產	凡其他雜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提列之減損損失屬之。	不列入統計	
1.1	19999	資產總計		詳細項	
2.1	20000	負債		詳細項	
2.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詳細項	
2.3	21001	央行存款	銀行收受屬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2.3	21003	銀行同業存款	銀行同業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須檢視是否含國外貨幣管理局。
2.3	21005	中華郵政轉存款	收受中華郵政轉存之定期存款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
2.3	21011	透支銀行同業	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同業透支之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須檢視是否含國外貨幣管理局。
2.3	21013	銀行同業拆放	向銀行同業借入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須檢視是否含國外貨幣管理局。
2.3	21015	央行拆放	向央行借入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2.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詳細項	
2.3	21501	央行貼現轉融資	以未到期貼現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貼現融資之數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2.3	21503	央行放款轉融資	以放款債權及其擔保品轉向中央銀行融資之數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2.3	21509	央行其他融資	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向中央銀行融資之數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貨幣管理局。
2.3	21521	同業融資	以票據或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之數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須檢視是否含國外貨幣管理局。
2.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詳細項	
2.3	22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等屬之。	LBS70,LBS80	本項以適當類別統計，原則係統計債務合約之償付金額，若為衍生性商品債務以淨現值統計。如為發行可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若能辨認持有者，以持有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2003	加(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凡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2.3	220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節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LBS70,LBS80	本項以適當類別統計，原則係統計債務合約之償付金額，若為衍生性商品債務以淨現值統計。如為發行可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
2.3	22099	加(減)：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評價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2.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詳細項	
2.3	223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凡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屬之。	LBS80	以交易對象區分產業別。
2.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詳細項	
2.3	225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LBS60	以交易對象區分產業別。
2.2	23000	應付款項		詳細項	
2.3	23001	應付票據	凡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其付款期限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內者屬之。	LBS80	以付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2.3	23007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購商品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	LBS80	以付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2.3	2301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應付費用屬之。	LBS80	以適當類別統計，以付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2.3	23015	應付利息	凡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屬之。	LBS60,LBS70,LBS80	應歸入孳生利息之債權類別統計，以付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019	應付其他稅款	應付未付除所得稅稅款外之各項稅款屬之。	LBS80	適當之產業別為政府部門。
2.3	23023	承兌匯票	係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應付之款項屬之。	LBS80	本項以應付的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025	應付承購帳款	係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屬之。	LBS80	以出售帳款公司區分產業別。
2.3	23027	應付代收款	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	LBS80	以委託(代收)人區分產業別。
2.3	23041	應付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LBS80	以應付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097	其他應付款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LBS80	以付款對象區分產業別，如細分不易，得僅對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對象區分，其餘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2.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詳細項	
2.3	23201	應付所得稅款	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LBS80	適當之產業別為政府部門。
2.2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詳細項	
2.3	233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屬之。	不列入統計	
2.2	23500	存款及匯款		詳細項	
2.3	23501	支票存款	收受存款人依約簽發台幣支票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03	本行支票	存戶繳來現金、支票申請簽發本行付款之支票等屬之。	LBS60	以申請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05	保付支票	存戶繳來現金、支票申請簽發本行保證付款之支票等屬之。	LBS60	以申請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07	外幣支票存款	收受存款人依約簽發外幣支票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21	活期存款	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23	外匯活期存款	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31	定期存款〈不含NCD〉	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銀行發行對持有人償付具有可轉讓性質的定期存款憑證·憑證上載有發行收到的一定金額及利率之存款屬之。	LBS70	本項原則係統計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合約償付金額，若能辨認持有者，以持有者為對象區分產業別，若不能辨認持有者，以非銀行業區分產業別且不須再細分。
2.3	23535	外匯定期存款	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41	活期儲蓄存款	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4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收受行員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5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零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53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按期支付本息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5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5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存本按月付息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59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收受本行行員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到期支付或轉期續存之存款屬之。	LBS60	以存款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91	匯出匯款	收到匯款人委託依約匯出之款項屬之。	LBS8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93	應解匯款	收到通匯銀行委託代付匯入之款項屬之。	LBS80	以收款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3595	加(減)：存款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凡存款適用避險會計，其因被規避風險而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屬之。利益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2.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詳細項	
2.3	24001	應付金融債券	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LBS70	本項原則係統計金融債券之合約償付金額及相關應付利息。由於為可於次級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如未能知悉持有者，產業別區分為非銀行業即可，不須再細分。
2.3	24003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超過債券面額之數。	不列入統計	
2.3	24004	(減)：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少債券面額之數。	不列入統計	
2.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詳細項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2.3	25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適用於尚未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之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不列入統計	
2.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詳細項	
2.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凡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向客戶所收之本金。	LBS80	本項原則係統計所收本金。以客戶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5507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金融負債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5509	證券公司拆放	向證券公司借入按日或按約定時間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非銀行金融業。
2.3	25511	短期借款	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屬之。	LBS60	以償還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5531	應付租賃款	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LBS80	以支付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5541	長期借款	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款項屬之。	LBS60	以償還對象區分產業別。
2.3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LBS80	應檢視是否有受償對象，判斷是否列入統計，以受償對象區分產業別。
2.2	25600	負債準備		詳細項	
2.3	25601	保證責任準備	凡金融機構對表外財務保證款項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5602	融資承諾準備	凡金融機構對表外授信承諾所提列之融資承諾準備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56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凡為員工福利所提之各項準備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564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因清償義務所須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所認為負債者。	不列入統計	
2.3	25699	其他營業準備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配合法規規定而提列之準備。	不列入統計	
2.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詳細項	
2.3	29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不列入統計	
2.3	29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土地經按規定重估增值所提列待繳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配合法規規定而提列之遞延所得稅準備。	不列入統計	
2.2	29500	其他負債		詳細項	
2.3	29503	預收收入	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507	預收利息	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515	銷項稅額	凡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時，依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時向買受人收取之營業稅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519	其他預收款	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601	存入保證金	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LBS80	
2.3	29621	服務負債	金融資產於出售或證券化時，需與原資產分離，所保留之服務應計列之補償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623	追索權負債	出售金融資產但保留買回不良金融資產之負債。	不列入統計	
2.3	2962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項目之款項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661	遞延收入	收到屬於以後各期之收入屬之。	不列入統計	
2.3	29681	總行及國外聯行存款	係指總行、國外聯行之存款。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2.3	29683	透支總行及國外聯行	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總行及國外聯行透支之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2.3	29685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向總行及國外聯行借入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2.3	29693	國內聯行往來(貸方)	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申報時應將借貸方互抵後以淨額列示。對一般分行而言，係指國內OBU分行之往來款項。對OBU分行而言，係指國內一般分行之往來款項。	不列入統計	
2.3	29695	兌換(貸方)	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項目為資產負債共用項目，申報時借、貸方金額應予互抵)	不列入統計	
2.3	29697	其他雜項負債	不屬於本表之各項雜項負債屬之。	LBS80	
2.1	29999	負債總計		詳細項	
3.1	30000	權益		詳細項	
3.2	31000	專撥營業資金		詳細項	
3.3	31001	專撥營業資金	由國外總行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用之資金。	LBS6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
3.2	32000	保留盈餘		LBS80	適當之產業別為銀行業及聯屬機構；如為負數以LBS40統計。
3.3	32011	累積盈餘	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前尚未匯出之盈餘。		
3.3	32013	(減)：累積虧損	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前累積之虧損。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3.3	32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處分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併計入"保留盈餘"	
3.3	32025	本期損益	當年度一月至申報基準日之損益金額。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3.2	32500	其他權益		詳細項	
3.3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報導個體之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其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報導個體不同者，其財務報表按以不同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之兌換差額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3.3	32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	係依避險會計認列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3.3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3.3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3.3	325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不列入統計	
3.3	32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依據IAS19所認列之累積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數之累積數額【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會計政策選擇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不列入統計	
3.3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公允價值變動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不列入統計	
3.3	32599	其他權益-其他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之。	不列入統計	
3.1	39999	權益總計		詳細項	
8.1	80000	表外資產		詳細項	
8.2	81000	或有項目		詳細項	
8.3	81004	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	1.不論原契約期限長短，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應列入 (1) 契約未有取消或排除條款之約定。 (2) 契約有計收承諾費之約定。 (3) 契約有依計畫條件撥款之義務。 (4) 借款人符合契約條件，銀行不可自行取消之承諾。 (5) 其他不屬於可取消之融資額度範圍者。 2.列報上述金額應包括全行各單位之企金、消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融資額度，除放款、透支、貼現、貿易融資外，尚包括保證、承兌、應收帳款承購、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IFs)、循環包銷融資(RUFs)、證券融資、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由銀行提供信用導致須辦理撥款或墊款之融資額度。 3.上述額度若客戶之分項授信額度合計超過授信總額度，僅列報未動用之授信總額度，額度動用後列報時應予扣除。	不列入統計	
8.3	81005	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	1.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2.「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第2.及3.定義適用本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006	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有條件可取消)	1.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有權自動取消之承諾。(定義請參考金管會102.9.9金管銀票字第10200184800號函釋) 2.「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第2.及3.定義適用本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002	(減)：待抵銷約定融資額度	凡經與授信客戶簽妥契約承諾待付之融資額度屬之。本項目係「約定融資額度」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003	應收保證款項	凡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債還責任之保證款項屬之。「保證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011	應收信用狀款項	凡代客開發信用狀，客戶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信用狀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科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099	其他或有項目借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或有項目借方。「其他或有項目貸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2	81500	代理項目		詳細項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8.3	815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03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應付保管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05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存入保證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11	應收代收款(未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未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代收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13	應收代收房地產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產租金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房地產租金屬之。「受託代收房地產」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15	應收代放款	凡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應收代放之款項屬之。「受託代放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21	代售旅行支票	凡受同業委託待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受託代售旅行支票」為本科目之相對科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23	承銷有價證券	凡發行機構委託承銷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受託承銷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25	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之印花稅票屬之。「受託承銷印花稅票」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27	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之各種產品或票品屬之。「受託承銷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41	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之各種政府登錄債券屬之。「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43	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之各種集保短期票券屬之。「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51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應付代管資產」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5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積折舊屬之。本項目係「代管資產」之評價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53	應收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負債應收之數屬之。「代管負債」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55	委任投資	凡接受委託直接辦理不負擔風險之投資屬之。「受託投資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LBS20,LBS30,LBS40	本項係統計投資現況之金額、幣別，應檢視投資內容，區分債權類別，依相關求償對象區分產業別。
8.3	81557	信託資產	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定義相同(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7條)，「信託負債」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LBS20,LBS30,LBS40	本項係統計投資現況之金額、幣別，應檢視投資內容，區分債權類別，依相關求償對象區分產業別。
8.3	81561	代理期收款項	凡代理賣出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收之款項屬之。「代理賣出期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63	代理買入期證券	凡應收代理買入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理期付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1599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借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代理業務備忘項目之借方餘額。「其他受託代理項目貸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2	82000	備忘項目		詳細項	
8.3	82001	應收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等屬之。「存入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03	存出保證票據	凡為保證用存出之票據或提單屬之。「應付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11	追索債權	凡催收款項，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後，其債權仍可保留追索者屬之。但列帳時，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新台幣一元列記，以表示追索債權之案件。	不列入統計	
8.3	82012	待抵銷追索債權	凡催收款項，經依規定轉列呆帳後，仍可保留追索債權之案件，以備抵銷者屬之。本項目係「追索債權」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21	期收款項	凡賣出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收之價款屬之。「賣出期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23	買入期證券	依約到期交割應收買入之有價證券屬之。「期付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41	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凡簽訂買入遠期利率契約，就名日本金金額訂定遠期對遠期之利率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42	待抵銷買入遠期利率協定	凡簽訂買入遠期利率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遠期利率協定」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43	買入商業本票	凡簽訂買入商業本票契約，而承諾客戶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屬之。買入契約本金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8.3	82044	待抵銷買入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買入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買入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不列入統計	
8.3	82051	買入遠期外匯	凡訂定預購遠期外匯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52	待抵銷買入遠期外匯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遠期外匯」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61	買入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契約，購買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之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62	待抵銷買入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契約，購買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之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選擇權」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63	買入期貨	凡簽訂買入期貨契約，約定於某一特定日期按特定之價格買入契約所訂之標的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64	待抵銷買入期貨	凡簽訂買入期貨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期貨」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65	換入利率交換	凡簽訂利率交換契約，應向對方收取之固定利息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66	待抵銷換入利率交換	凡簽訂利率交換契約，應向對方收取之固定利息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利率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67	換入貨幣交換	凡簽訂貨幣交換契約，期末向交易對方收取貨幣之數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68	待抵銷換入貨幣交換	凡簽訂貨幣交換契約，期末向交易對方收取貨幣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貨幣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69	換入換匯換利	凡簽訂換匯換利契約，期末向交易對方收取之貨幣金額及固定利息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70	待抵銷換入換匯換利	凡簽訂換匯換利契約，期末向交易對方收取之貨幣金額及固定利息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換匯換利」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71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期初向交易對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72	待抵銷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期初向交易對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買入信用違約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73	換入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74	待抵銷換入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權益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75	換入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76	待抵銷換入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入商品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97	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	凡辦理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屬之。	不列入統計	
8.3	82098	待抵銷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	凡辦理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8.3	82099	其他備忘項目借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備忘項目之借方餘額。「其他備忘項目貸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1	90000	表外負債		詳細項	
9.2	91000	或有項目		詳細項	
9.3	91003	保證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發證對外應負之保證責任屬之。「應收保證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011	信用狀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開發信用狀對外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應收信用狀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099	其他或有項目貸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或有項目貸方。「其他或有項目借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2	91500	代理項目		詳細項	
9.3	915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保管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03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保管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05	存入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客戶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保證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11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代收款（未收代收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13	受託代收房地租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產租金時，應付客戶之房地租金屬之。「應收代收房地租」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15	受託代放款	凡應付受託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代放之款項屬之。「應收代放款」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9.3	9152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凡應付受同業委託代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代售旅行支票」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23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承銷各種有價證券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有價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25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各種印花稅票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印花稅票」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27	受託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各種產品或票品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品」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4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各種政府登錄債券應付之款項。「經理政府登錄債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43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各種集保短期票券應付之數屬之。「經理集保短期票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51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代管資產」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53	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所代管之負債屬之。「應收代管負債」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55	受託投資款項	凡應付受託代為投資之款項屬之。「委任投資」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LBS60	本項係統計依合約受託之金額、幣別，依委託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9.3	91557	信託負債	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觀念下之負債、投入本金及損益（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7條），「信託資產」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LBS60	本項係統計依合約受託之金額、幣別，依委託人為對象區分產業別。
9.3	91561	代理期付款項	凡代理買入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付之款項屬之。「代理買入期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63	代理賣出期證券	凡應付代理賣出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理期收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1599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貸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代理業務備忘項目之貸方餘額。「其他受託代理項目借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2	92000	備忘項目		詳細項	
9.3	92001	應付保證票據	凡應付提出作為保證用票據及提單之款項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03	存入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等屬之。「應收保證票據」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21	期付款項	凡買入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付之價款屬之。「買入期證券」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23	賣出期證券	依約到期交割應付賣出之有價證券屬之。「期收款項」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41	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凡訂定賣出遠期利率契約，就名目本金金額訂定遠期對遠期之利率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42	待抵銷賣出遠期利率協定	凡訂定賣出遠期利率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遠期利率協定」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43	賣出商業本票	凡簽訂賣出商業本票契約，而客戶承諾於約定期間內，以約定之利率到期贖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屬之。賣出契約本金記入貸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記入借方。	不列入統計	
9.3	92044	待抵銷賣出商業本票	本項目係「賣出商業本票」之抵銷項目。賣出契約本金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契約到期或結清時記入貸方。	不列入統計	
9.3	92051	賣出遠期外匯	凡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52	待抵銷賣出遠期外匯	凡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遠期外匯」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61	賣出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契約，出售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之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62	待抵銷賣出選擇權	凡訂定選擇權契約，出售一定期間內某特定標之物之買入或賣出權利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選擇權」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63	賣出期貨	凡訂定賣出期貨合約，約定於某一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付契約所訂之標的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64	待抵銷賣出期貨	凡訂定賣出期貨契約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期貨」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65	換出利率交換	凡訂定利率交換契約，應支付對方之固定利息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66	待抵銷換出利率交換	凡訂定利率交換契約，應支付對方之固定利息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出利率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67	換出貨幣交換	凡訂定貨幣交換契約，期末支付交易對方貨幣之數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68	待抵銷換出貨幣交換	凡訂定貨幣交換契約，期末支付交易對方貨幣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出貨幣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地區性金融統計編製說明

金管會檢查局編訂之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DI201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項目-層級	項目代號	會計科目名稱	定義	列入LBS報表類別	備註
9.3	92069	換出換匯換利	凡訂定換匯換利契約，期末支付交易對方之貨幣金額及固定利息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70	待抵銷換出換匯換利	凡訂定換匯換利契約，期末支付交易對方之貨幣金額及固定利息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出換匯換利」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7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期初支付交易對方名目本金金額之數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72	待抵銷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凡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期初支付交易對方名目本金金額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賣出信用違約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73	換出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74	待抵銷換出權益交換	凡簽訂以權益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出權益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75	換出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76	待抵銷換出商品交換	凡簽訂以商品為標的之交換契約，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換出商品交換」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97	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	凡辦理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屬之。	不列入統計	
9.3	92098	待抵銷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	凡辦理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其待抵銷之數屬之。本項目係「其他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抵銷項目。	不列入統計	
9.3	92099	其他備忘項目貸方	不屬於以上各項備忘項目之貸方餘額。「其他備忘項目借方」為本項目之相對項目。	不列入統計	